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等，全力以赴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引领公司战略落地，完善内控合规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3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800.50万元，同比增长5.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08.42万元，同比下降60.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906.44万元，同比下降3.20%。公司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公司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高效节能、智能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进程，丰富产品系列及品种，高过载、高转速机器人用伺服电机、大功率永磁同步电机、低压直流伺服电机、大功率 EC180 风机、高防护 EC 风机实现量产。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6 项。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 6,012.48 万元，同比增长 23.40%。

2、推进销售区域管理改革，克难攻坚拓市场，稳固冷链行业地位，拓展产品在热泵、储能、数据中心、光伏、锂电、工业自动化、机器人等领域的应用。报告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86%，境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6.13%，伺服电机同比增长 62.27%。

3、积极开展数字赋能，建设数字化车间，提升组织管理和运营能力。围绕未来发展规划，国内新增年产 670 万台（套）ECM 电机、风机及自动化装备项目累计工程投入 13,492.30 万元，微光泰国年产 800 万台微电机项目累计工程投入 5,915.52 万元，项目进展顺利，微光泰国厂房已结项。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41,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92%，成交总金额为 44,872,574.92 元（不含交易费用），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积极开展争先创优活动，评比“月度之星”，强化管理，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增强应变能力。

5、公司全资子公司微光技术不断夯实发展基础，报告期微光技术实现营业收入9,053.41万元，实现净利润-235.56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2.08万元。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对优安时公司进行减资，认缴出资额由5,200万元减至3,4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52%减至41.46%，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优安时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7.55万元，实现净利润-1,344.51万元。

6、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合计40,751.66万元逾期/延期兑付，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375.83万元。公司暂停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积极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会议的筹备、召集、召开，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全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9项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3/28	现场	1、《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4/27	现场结合通讯	1、《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7/17	现场结合通讯	1、《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8/9	现场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10/30	现场结合通讯	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保持独立性和职业操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运用自身专

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专业意见，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胡小明女士、沈建新先生、沈梦晖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董事会组织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组织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1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4/19	1、《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大会作述职报告；
			2、《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8/3	1、《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以上两次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各次股东大会，且由经办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各次会议决议合规有效，且决议情况均按照有关规定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开披露。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执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在授权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委托理财以及证券投资业务。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

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前置研讨，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切实发挥决策参谋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与高效运作。各专门委员会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组织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三年企业目标》《五年规划（2023-2027 年）（2023 版）》。战略委员会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特点以及发展态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的合理性、科学性。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认真考察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

3、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审计室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审计委员会深入了解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从专业角度提出指导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检查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相关工作情况；特别关注逾期信托理财进展情况，敦促管理层加强理财管理。在年报编制期间，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计事前、事中、事后沟通，做好审计过程中的各项协调工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进行考核，对薪酬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决策程序、薪酬发放标准均符合公司制度相关规定。

（四）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最大程度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优化信息披露管理流程，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质量。2023 年度，公司共披

露 4 份定期报告、47 份临时公告以及 25 份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2023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公司获得 B 级考评。公司为了更好的展现社会责任实践，有效回应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诉求，编制了社会责任报告，对股东权益保护、员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环境与社会等方面进行了解读与呈现。

2、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秉承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线上线下调研接待、互动易平台问题答复、接受日常电话咨询等方式，建立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公司就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业绩以及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事项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准确、及时和清晰的沟通。公司在做好未公开信息保密工作的前提下，专业、全面、客观解答投资者问题，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实际状况和发展前景，同时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通过这一系列工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良性互动，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传递了公司价值，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三、2024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快发展。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采取更有效的激励措施，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动能。

2、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人才创新塑造新质生产力，产学研协同，全面提升节能高效电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加快机器人核心部件驱动器、控制器、空心杯电机等开发及产业化。坚持发展为本、项目为王、实干为先，加快年产 670 万台（套）电机、风机及自动化装备建设项目建设，微光（泰国）公司建设项目全面投产。数字赋能，智能制造，建设 ECM 电机数字化车间。加强供应链建设，锻造供应链长板，补齐供应链短板，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优势。

3、牢固树立质量优先、效益优先的营销理念，把握冷链、低碳、储能等国家发展战略重大机遇，稳固冷链市场行业地位，精耕细作，拓展行业应用。高质量参与“一带一路”，大力发展多元化国际市场新业态、新模式，强化区域管理，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提升国际化能力和水平。

4、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做好中融信托理财项目维权，减少损失；应用远期结售汇、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降低风险。围绕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开展并购重组，优化资源配置，延伸产业链。加强境内外子公司管理，努力实现母子公司协同发展。

5、严格风险管控，健全内控制度，提升治理水平，发挥内部审计监管作用，推进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